附件2

青海省2021年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

公安专业毕业生考录人民警察面试考生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姓 名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一、14天内旅居史

我14天内的行程如下：

1. 月 日至 月 日，居住在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 县（市、区、行委、旗）

2. 月 日至 月 日，居住在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 县（市、区、行委、旗）

3. 月 日至 月 日，居住在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 县（市、区、行委、旗）

4. 月 日至 月 日，居住在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 县（市、区、行委、旗）

二、承诺事项

1.考前14天以来，我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未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、发热患者等接触；没有出现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
2.备考及考试期间我会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、勤洗手，不参加与备考和考试无关的活动，参加考试、乘车及乘电梯时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时注意保持安全距离，使用公筷、公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进入与本次考试无关的场所。

3.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考生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考试当天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证明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如果我存在上述情况，我将严格遵守这一要求。

4.遵守考点所在地政府、考点和考场的全部疫情防控规定，主动配合考点、考场疫情防控工作。

本人填报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并遵守承诺事项，如有隐瞒、虚报或者违反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1年 月 日